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VB KUNLU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昆侖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7)

持續關連交易
新資訊科技服務協議

新資訊科技服務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i)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有關前資訊科技服務協議；及(ii)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有關（其中包括）軟件特許權協議之相關公告。

前資訊科技服務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當時並未重續。然而，鑑於持續業務需要，本公司與盛匯已訂立新資訊科技服務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盛匯為本公司主要股東KVB Holdings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該公司為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新資訊科技服務協議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79條的規定，新資訊科技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與軟件特許權協議項下之交易（亦為與盛匯訂立之持續關連交易）合併計算，此乃由於該等協議於12個月期內訂立。由於軟件特許權協議及新資訊科技服務協議項下本集團須向盛匯支付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最高總金額按年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該等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i)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有關前資訊科技服務協議；及(ii)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有關（其中包括）軟件特許權協議之相關公告。

前資訊科技服務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於該協議屆滿時並未重續該協議。然而，鑑於持續業務需要，本公司已與盛匯訂立新資訊科技服務協議，該協議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此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與盛匯訂立軟件特許權協議，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79條的規定，鑑於新資訊科技服務協議及軟件特許權協議項下之交易乃與相同關連人士（即盛匯）於12個月期內訂立，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該等交易須合併計算。

新資訊科技服務協議

新資訊科技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

訂約方：(1) 本公司；及
(2) 盛匯。

年期：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服務：根據新資訊科技服務協議，盛匯將不時向本集團提供軟件開發及維護服務、資訊科技基建項目管理服務及資訊科技基建維護服務。

價格：新資訊科技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定價基準乃參考盛匯就提供資訊科技服務之成本（包括但不限於盛匯之員工薪酬及經營開支）而釐定。

盛匯向本公司提供之價格及條款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相同或類似服務所提供者。

終止：本公司或盛匯可於任何時間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書面的終止通知，終止新資訊科技服務協議，惟：

- (a) 倘新資訊科技服務協議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終止，終止一方須向另一方支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總額的30%（並不計及有關軟件特許權協議之上限）；
- (b) 倘新資訊科技服務協議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終止，終止一方須向另一方支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總額的10%。
- (c) 倘新資訊科技服務協議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終止，終止一方須向另一方支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總額的5%。

付款安排： 所有款項須於接獲相關發票之日起計十四(14)日內支付予盛匯。

年度上限總額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之公告所披露，本集團與盛匯訂立軟件特許權協議，據此，盛匯授予本公司使用槓桿式外匯交易軟件（包括但不限於軟件安裝及初始設定）之三年特許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79條的規定，新資訊科技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與軟件特許權協議項下之交易合併計算，該等協議均為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並與相同關連人士於12個月期內訂立。

經計及軟件特許權協議項下本公司向盛匯支付之一次性預付款項3,500,000港元後，軟件特許權協議及新資訊科技服務協議項下本集團須向盛匯支付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最高總金額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軟件特許權協議	3,500,000港元	0港元	0港元
新資訊科技服務協議	<u>16,500,000港元</u>	<u>19,000,000港元</u>	<u>20,000,000港元</u>
年度上限總額	<u><u>20,000,000港元</u></u>	<u><u>19,000,000港元</u></u>	<u><u>20,000,000港元</u></u>

新資訊科技服務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計及下列各項後釐定：

- (a) 本集團對將獲提供之軟件開發及維護服務、資訊科技基建項目管理及維護服務之預計需求以及該等服務之相關價格；
- (b) 本集團對資訊科技基建項目管理及維護服務需求之預計增長；及
- (c) 本集團為支持本集團核心業務而對持續發展及改善軟件應用日益增長之需求。

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李先生及劉先生，因彼等被認為於新資訊科技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須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認為上述假設及基準屬公平合理。本公司將以其內部資源撥付新資訊科技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代價。

本公司與盛匯的關係

盛匯為本公司主要股東KVB Holdings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盛匯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新資訊科技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79條的規定，新資訊科技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與軟件特許權協議項下之交易（亦為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合併計算。由於軟件特許權協議及新資訊科技服務協議項下本集團須向盛匯支付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最高總金額按年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該等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可利用新資訊科技服務協議項下提供的服務來評估、改進及維護本集團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軟件開發服務有助開發及改進本集團的軟件應用，為本集團過往持續取得成功的關鍵因素。支援及維護服務有助確保有關軟件正常運作，並將服務中斷或出現其他負面後果的可能性減至最低。

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李先生及劉先生，因彼等被認為於新資訊科技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須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認為，新資訊科技服務協議乃按公平原則及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新資訊科技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將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定期及持續進行。

有關訂約方及關連人士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槓桿式外匯及其他交易、現金交易業務及其他服務。

盛匯主要從事提供資訊科技服務，由KVB Holdings全資擁有，而KVB Holdings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由李先生（非執行董事）擁有其75%股權，及由管理人擁有其25%股權。於本公告日期，KVB Holdings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75%。

一般資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所悉及所信，除(i)李先生為KVB Holdings的董事，及彼與另一名管理人間接擁有盛匯的全部股權；及(ii)劉先生為KVB Holdings的董事外，概無董事於新資訊科技服務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李先生及劉先生被認為於新資訊科技服務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等須就批准新資訊科技服務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且已放棄投票。

倘於任何期間或年度應向盛匯支付的費用總額超過年度上限總額，或新資訊科技服務協議的條款有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視情況而定）。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本公告採用之詞彙及短語具有以下涵義：

「管理人」	指	李先生及陳文輝先生，即已故徐泓女士（為李先生的已故配偶）於香港及英屬處女群島的兩名遺產管理人，二人乃根據香港法院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發出的遺產管理書及英屬處女群島法院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發出的遺產管理書分別獲該委任。陳先生為李先生家族的朋友，並獨立於徐女士及本集團；
「年度上限總額」	指	本集團根據軟件特許權協議及新資訊科技服務協議應付予盛匯的最高款項上限；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盛匯」	指	盛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KVB Holdings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昆侖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由聯交所運營的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以及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關連的各方；

「KVB Holdings」	指	KVB Kunlun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之一，由李先生持有75%及由管理人持有25%；
「李先生」	指	李志達先生，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之一，亦為管理人之一；
「劉先生」	指	劉欣諾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新資訊科技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盛匯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訂立的資訊科技服務協議；
「前資訊科技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盛匯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訂立，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的資訊科技服務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軟件特許權協議」	指	本公司與盛匯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訂立的協議，據此，盛匯向本公司授予槓桿式外匯軟件特許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條所定義的主要股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昆侖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欣諾先生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劉欣諾先生 (行政總裁)

吳棋鴻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志達先生 (主席)

Stephen Gregory McCoy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桂馨女士

Cornelis Jacobus Keyser先生

林文輝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kvblistco.com刊載。